

臺灣教育接收回憶（續完）

唐秉玄

抗戰勝利台灣光復三十週年作

全面展開接收工作

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，教育處遷入長官公署二樓辦公，展開各項接收工作，首先接收總督府文教局及其附屬機構。文教局因戰時緊縮，接收時，僅設庶務係及教學接護兩課，庶務係及屬於教學課之經理、學務、鍊成、編修各係，接護課內之社會教育部份，以及局外各附屬機構



台灣省光復後第一任教育首長、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長趙迺傳教授遺照。

均由教育處有關科室接收，接護科內之軍事接護部份，則由長官公署民政處派員接收。當時人少事多，工作分配極難，一科科長王駿聲，在渝發表未就，新任科長褚應瑞兄尚未抵臺，二科科長葉桐兄正留渝工作，林紹賢兄奉派担任第四科科長，筆者奉派主持第三科，關於第一第二兩科業務，奉命由余暫時兼理，因之工作特別忙碌。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批、十二月十日第三批人員抵臺，教育處陣容加強，各級校長亦陸續派定，接管工作，始全面展開。至於各州廳及各市教育行政機構，委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及各市政府分別派員接收。

十一月七日趙迺傳處長向全省同胞廣播，揭發當前教育上之六大設施：（一）闡揚三民主義（二）培育民族文化（三）教育配合建設（四）獎勵學術研究（五）增加教育機會（六）推行教育法令。日人竊據臺灣逾半世紀，教育上採取愚民政策，臺省同胞，接受祖國文化之機會，自然停滯，此時此地，揭示上列目標，實屬當務之急。

各級學校之接收：臺北帝國大學各學

部及其附屬專門部暨大學預科，由教育部特派員羅宗洛接收，改為國立臺灣大學。臺北經濟、臺中農林、臺南工業三專門學校，分別改為臺北商業、臺中農業、臺南工業三專科學校。十一月十五日，長官公署派張金潤代理臺北商專校長（嗣改為省立法商學院，派周憲文為院長，張改任由臺北高等學校改組之臺北高級中學校長），周進三為臺中農專校長（在渝發表之楊著誠洪孟博未就），負責接收。臺南工專校長原發表王石安，王氏遲未來臺，教育處有意邀請臺糖公司監理委員周厚樞担任，周氏（星北）為蘇省名教育家，戰前曾任著名之揚州中學校長十年，成績卓著，抗戰期間担任中央技藝專科校長甚久。趙處長以筆者與周氏戰前同在蘇省辦學，囑為先容，當蒙周氏首肯，唯一條件，糖廠職務，必須兼顧，蓋周氏曾留學美國研究製糖多年，為國內有名之糖業專家，勝利後，滬東北某省建設廳長而不為，即以臺灣糖業有遠大前途。詎科長官公署以魚與熊掌不可得兼，在周氏自行選擇下，仍從事糖業工作，以展其長（周氏嗣任臺糖臺中、虎尾兩總廠廠長及總公司協理，現已逝世）臺南工專校長



光復後臺灣的學童，在政府賢明的教育措施培育之下，一個個天真活潑。

一職，直至三十五年二月始由王石安接任。此為臺南工專（嗣改工學院升格為成功大學）首任校長發表前後的

一段插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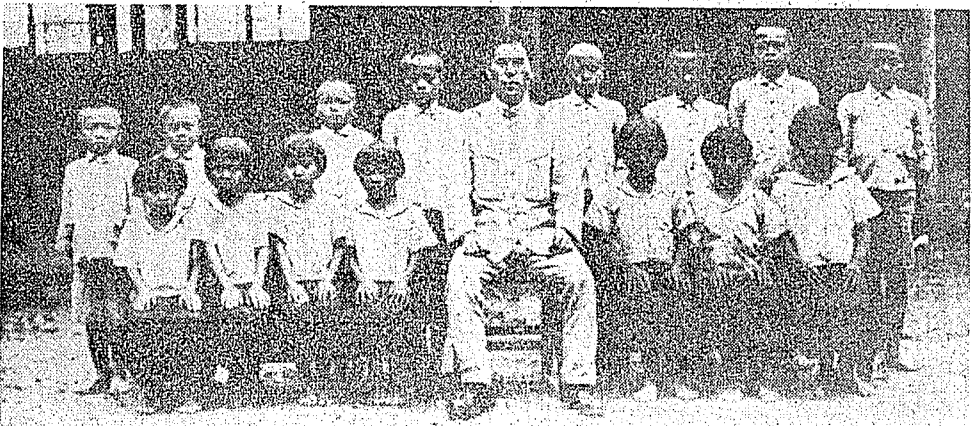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月六日長官公署宣佈，全省公立中等學校六十八所一律改為省立，首批校長於十二月十日發表，計張金潤為臺北高級中學、唐守謙為臺北師範、任培道為臺北女師兼四女中、薛建吾為臺中師範、張忠仁為臺南師範、辛志平為新竹中學、金樹榮為臺中一中兼二中、蘇惠鏗為臺南一中兼二中、林景元為高雄一中兼二中、鍾治同為屏東中學、胡婉如為臺北一女中、鄭英勳為臺北二女中兼三女中、余麗華為臺中一女中兼二女中、黃濬為臺南一女中兼二女中、陳輝為高雄一女中兼二女中、杜德三為臺北工職、朱汝復為臺中工職、鍾樂上為台北第一商職兼第二商職、陳保宗為蘭陽中學兼蘭陽女中、徐敏賢為嘉義中學、邱克修為高雄工職、汪桂芳為宜蘭

農職、汪滄溟為花蓮農職。其中新竹中學校長辛志平兄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到職，於六十四年春退休，一人在同一學校連續擔任校長三十年，自我國有學校以來，尚未之見，聞省中校長，即將實施任期制度，果爾則辛氏堪稱「前無古人，後無來者」矣。台南一中校長蘇惠鏗兄於連續任職十年後（該校人才輩出，現任教育部次長郭為藩，專科司長郭南宏皆為當時高材生），以續優調長國立華僑中學，現任省立嘉義師範專科校長，為光復後首批接收人員中唯一仍高居校長寶座者。辛蘇二君同隸粵籍，平時勤懇樸實，治事認真，久於其位，洵非偶然。

至國民學校屬於各州廳及各市者，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及市政府派員接收，各師範學校附屬之國民學校，由各師範校長一併接收。

社教機關之接收：屬於總督府或文教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、國民精神研究所，中央青年特別練習所，台灣護國神社、台灣教育會、台灣教職員互助會、學租財團、台灣教育館、教育會館草山別館、台灣體育協會、台灣神宮臨時造營事務局、台灣神宮造營奉贊會等，由公署或教育處派員接收。圖書館及博物館接收後，改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及台灣省博物館，均直屬長官公署，分別派范壽康及陳兼善擔任館長。其餘各社教機關團體，除為日人宣傳皇民化或別具目的者予以廢止外，仍准繼續辦理社教活動。

各州廳各市及各郡所屬之社教機關為數高達五千一百八十一所（包括皇民煉成所三七三一所及青年學校一一四四所在內）日人為便於推行皇



日據時期的學童個個愁眉苦臉

民化運動，對社教機關之重視，於此可見，經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及各市政府分別派員接收，澈底改組。

推行祖國化教育

台灣陷敵最久，光復後首要工作，為日本式的教育，必須澈底清除，祖國化的教育，必須澈底實施。茲就光復初期，幾件重大革新事項，分述如下。

確立教育方針：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立國，即以三民主義施教。就教育職能而言，發揚民族精神，培養國民道德，訓練自治能力，增進生活智能，都是實現三民主義之必要條件。

台灣光復後，三民主義之闡揚，尤為教育上最迫切的措施，特列為教育之首要方針。至於「培育民族文化」，「教育配合建設」，「教育機會均等」，此時此地，均為教育上之必然方針。

改革學制：改革學制，為實施祖國化教育的首要步驟（一）原有小學校公學校及由警察代管之高砂族教育所，一律改為國民學校，將含有紀念日本意義之校名取消，概以所在地之地名為校名。各國民學校附設之高等科，為限制台胞進入中學之工具，予以廢除。（二）中等學校，概依我國學制，分為中學、職業、師範三類，各州廳設立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實業學校，在重慶擬訂之「台灣教育接管計劃」中，本一律改為「縣立初中」或「初級職業學校」，光復後為配合實際情況須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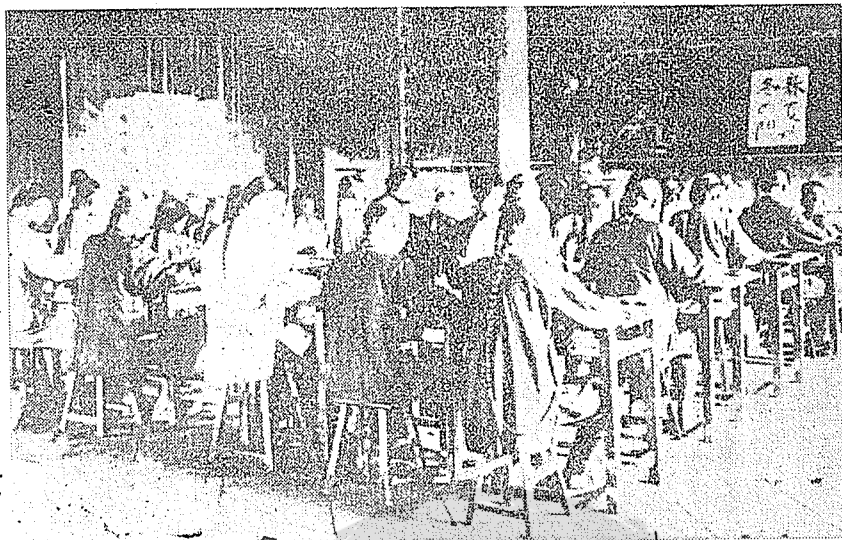
，經研究決定，一律改為省立。高等學校，改為高級中學，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，分別改為中學及女子中學，各實業學校，依其性質，分別改為某某科職業學校，修業年限，均照我國規定。日據時代本省師範學校原係專科程度，與我國目前

情形相同，光復後，依照當時我國學制改組，招收中學肄業三年之學生，三年畢業。（二）光復前中等以下學校修學期間，一學年分為三學期，光復後一律改為二學期。（四）專科以上學校，均於光復後，分別改變修學年限及校名，完全開放台籍青年升學的機會，並給予選習學科充份的自由。（五）原有各青年學校、青年訓練所、青年煉成所及皇民煉成所等機構，均為實施皇民化的教育場所，一律予以廢止，訓練青年學校師資的彰化青年師範學校亦予解散。

革新課程：日人對台籍同胞，實施差別教育，國民學校按學生對象分為三號課表。中學課程，亦因日台籍學生不同而有區別。光復以後，為貫徹三民主義的教育精神，當即予以澈底改革：
 ①國民學校廢除差別性的三號課表，按照部頒課程標準實施。
 ②中學廢止原有修身、國語（日語）、歷史、地理、武道等學科，改授三民主義、公民、國文、國語、本國歷史及地理、體育等課。
 ③台灣大學廢除日式講座制，改為學年學分制，並加強國語文的學習，其他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依照當時頒之「台灣省省立專科學校暫行課程標準」及「時數分配表」，加強修習國語、國文、及本國歷史地理等學科。

編印教材：日人在台，中小學均用日語講授，禁習漢文，光復以後，一律改用國語，各科課本，也全部更換，惟光復之初，學生對國語文均未學習，國定本審定本一時無法採用，當即依照在渝所訂之計劃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中小學教材編輯委員會，進行步驟如下：①國民學校及初

高中語文史地公民等課本，由會自編或約專家編輯。②國定本中小學課本，適用於本省者，由教育處配予翻印，并編補充教材。③技術科目及數理學科的日文課本可以適用者，配予增刪譯成中文應用。④各書局出版之中小學教科書審定本，



日寇在臺推行奴化教育，圖為日據初期「日語學校」上課時情景。

可以適用者，由教育處代購分發各校。接收初期，待辦工作，萬緒千端，關於教材問題，筆者以業務主管關係，曾一度負責協助處理，惟因牽涉甚廣，迄未能有及時完美之解決方案，至今猶引以為憾。

擴大徵選教師：光復後師資之補充，成爲嚴重之問題，依當時之估計，國民學校，須補充教員七千人，中等學校，至少須補充一千人，專科學校問題尤爲嚴重，除一部份專門科目，暫時留用日籍教師外，餘向省內外延攬。關於中小學教師之補充，採用「徵選」「甄選」「考試」三種方法，合格後分別予以短期訓練或講習。①徵選：教育處在重慶辦公時，曾向渝閩各地邀約一部份教員，抵台接收之初，再派員分赴滬閩兩地徵選，并准各省立中等學校及各縣市向省外徵選。嗣後又在北平上海兩地成立臨時辦事處，負責徵選，以上這些措施，對於台灣師資問題，的確解決了一部份。但這批人員中，在搶荒救急情形之下邀約來台，難免良莠不齊，以後也給本省教育界增添了若干困擾。②甄選：教員甄選會成立後，一面即在本省開始甄選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，合格後即送省訓團訓練，分發各校任用。③考試：國民學校國語教員，需要迫切，特舉辦國語教員考試，施予短期講習後，分發各縣市國民學校任國語教員。

積極推行國語：本省光復之初，一般社會人士，迫切需要學習國語，因此接收之初，即向教育部借調人員，迅速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，并於各縣市成立國語推行所。當時主要工作，有下列

各項：①中小學教員國語訓練②公務員國語訓練③利用廣播等方法直接向民衆傳習國語④推廣注音符號⑤推行標準國語⑥擴大舉辦國語演講比賽。在國語會同仁熱心輔導推動之下，一時收效甚宏。

宏開作育永念先賢

趙迺傳先生爲台省光復後第一任教育首長，亦爲台灣教育之催生者。「行政不中斷」，「工廠不停工」，「學校不停課」，爲政府接收時之三大原則，當時「語言不通」，「人手不足」，「法令差異」，「制度懸殊」，這些都是正常教育所無之現象，但爲台灣教育接收時首先遭遇之實際困難。如何根除日本教育之毒素？如何推行祖國化教育之各項措施？尤屬當務之急，亦爲吾人接收時必須首先處理之艱鉅工作。趙處長以勤樸篤實之風範，不眠不休之精神，堅毅領導，終能克服困難，達成任務，誠所謂「看似尋常最奇崛，成如容易却艱辛」。今日台灣教育，突飛猛進，就質與量而言，自難與接收時相提並論，惟筆路藍縷，締造艱難，開拓催生之功，爲台灣教育史寫下光輝燦爛之第一頁，却永遠值得吾人追念。

識者論台灣教育，可分爲五個階段，開羅會議以後至台灣光復日人投降，爲第一階段「準備時期」，受降典禮以後至三十五年一月，爲第二階段「接收時期」，三十五年二月至長官公署撤，爲第三階段「整理時期」，省政府成立至四十年，爲第四階段「改進時期」，四十年以後至

現在，為第五階段「發展時期」。如果此說正確，第一第二兩階段，概由趙迺傳先生領導主持，此兩時期之貢獻與成就，對全省教育改革而言，實難以估計。西諺有云，「好的開始，成功了一半」，若謂台灣教育之進步，奠基於迺傳先生早期之擘劃，諒非誇張之詞。

日人統治台灣，設總督府為最高機構，勝利之初，為配合特殊環境，乃異於各省有長官公署之設，接收以後，漸入平時狀態，此種制度，對教育事業正常發展，每有窒礙難言之苦，尤以公署「顧問」人物權力之超越，態度之傲慢，幾乎

令人達到不能忍受之程度。迺傳先生以學者從政，賦性恬淡，不喜逢迎，因此嘗萌退志。他原自立法院借調來台，預約以六月為期，三十五年初，接收告一段落，為歸還建制，遂於元月二十一日，由台飛渝，仍回立法委員本職（行憲後仍以教讀為生，共匪擴大叛亂，因患重病，未及來台，於四十七年病逝上海。其長子煜華，曾留學美國，供職高雄煉油廠，年前因心臟病逝世，孫男由師大教授前台中農學院長妹丈李亮恭照顧）。繼任處長為范壽康先生，范先生謙謙君子，作風平實，台灣教育乃進入另一新的階段。

歲月不居，回顧三十年前，來台接收人員，雖一部份作古，一部份轉業，但堅守崗位為台灣教育努力始終不懈者，仍頗不乏人。三十年來，經歷任教育首長賢明之領導，全省教育局同仁合力耕耘，已使台灣教育為自由世界放出一朵葩，為大陸光復後教育重建，繪出示範藍圖。

蔣公說：「吾人應以台灣為各省之模範，作各省之榜樣」，欣逢佳節，緬懷領袖，撫時感事，益覺吾人責任之重大，殆亦何殊於往昔！

六十四年十月廿日
光復節前五日作

編

輯

報

告

編者

△長沙大火疑案，經中外雜誌多方徵邀佳作，抽絲剝繭，真相已近大白，頃又收到張振國將軍寫來：「長沙大火真相」一文。張將軍當年係第九戰區調查室主任，兼管軍事情報，曾負責襄辦長沙大火軍法審判一案，內幕秘勿，都是他的親身經歷。因此「長沙大火真相」所記種種，均係最權威的第一手史料，彌足珍貴，可謂為長沙大火疑案的壓卷之作。

△劉昌博教授自美國費城寄來「楓紅耀眼美東行」，對我中華綜藝團訪美，宣慰僑胞，受到廣泛熱烈的歡迎，有最詳盡最精彩的報導，值得細讀。

△清末民初，袁世凱風雲際會，舉世矚目，古往今來像這樣多彩多姿，最後身敗名裂的人物，實在不多，本誌本期特隆重推出王成聖教授所撰「風雲際會袁世凱」，全文提要勾玄，精彩非凡，將分三期刊完，請讀者特別注意。

△名作家徐櫻女士，本期又有佳作，交由本誌獨家發表，是為追念胞兄徐道鄰教授之逝而作的「紀念三哥」一文，手足之情，純摯真誠，字裡行間，感人至深，值得一讀再讀。

△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劉泰英博士，是名教授財政學家劉大中先生的高足，泰英先生所

寫的「憶恩師劉大中博士」一文，對劉大中博士熱愛祖國，力疾從公，培育青年，愛護部屬，有生動詳盡的報導，是一篇當代人物的傳記佳構，也是一篇難能可貴的懷舊憶往好文章。

△名詩人禱夢庵先生「談于右任先生的詩」，評介右老詩歌，詳徵博引，提要勾玄，是一篇很有份量的著作，謹此向中外讀者鄭重推介。

△王禹廷先生的「西北軍事史話」，祝秀俠先生的「粵海舊聞錄」，汪公紀先生的「日本史話」均因趕排不及，延至下期刊登，敬希作家及讀者鑒諒。